# 浙 江 省 义 乌 市 人 民 法 院

# 公 告

（2026）浙 0782 破 108 号之一

2026 年 8 月 14 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义乌佳盛电器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义乌市智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义乌市智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义乌市智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